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### 工作進展

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委員發出 ECI(2014-15)10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截至 2002 年 1 月</b>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<b>1 558</b>	<b>60</b>	<b>1 618</b>
<b>到目前為止的變動</b>			
公務員	4	-2	2
廉政公署人員	3	1	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3	-1	12
	<b>20</b>	<b>-2</b>	<b>18</b>
<b>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</b>			
公務員	1 378	57	1 435 <sup>註1</sup>
廉政公署人員	17	1	18
法官及司法人員	183	-	183 <sup>註1</sup>
<b>總計</b>	<b>1 578</b>	<b>58</b>	<b>1 636</b>

<sup>註1</sup> 不包括 6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、7 個常額司法人員職位和 2 個編外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 EC(2014-15)7 號、EC(2014-15)11 號和 EC(2014-15)12 及 12A 號文件。

##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8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8 日會議議程上的 3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。現把有關情況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公務員</b>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	1 384	59	1 443 <sup>註2</sup>
<b>建議的變動</b>			
• EC(2014-15)16 號文件	1	-1 <sup>註3</sup>	-
• EC(2014-15)17 號文件	-	1	1
• EC(2014-15)18 號文件	-	1	1
<b>如建議獲批准</b>	<b>1 385</b>	<b>60</b>	<b>1 445</b>

公務員事務局  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 2015 年 1 月

<sup>註2</sup> 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職位。

<sup>註3</sup> 律政司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會轉為常額職位。